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金鸡湖大酒店”“湖畔酒店”收银一体化系统  
(MIS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谈判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JYZX-ZB-SU-2024-00089)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金鸡湖大酒店”“湖畔酒店”收银一体化系统(MIS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1.5万元,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21.5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金鸡湖大酒店”“湖畔酒店”收银一体化系统(MIS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金鸡湖大酒店”“湖畔酒店”收银一体化系统(MIS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四、合格投标人的基本资质要求(须同时满足):

(一) 投标人及所报产品/服务的资质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分公司必须取得总公司的项目授权函。

2.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授权或授权代理商(须同时出具代理商取得原厂商的资质授权)出具的有效授权书或项目合作相关案例证明材料。

3. 供应商须具有自2021年10月1日(含)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含)在银行同业具有酒店系统实施的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文件)。同时系统质量合格,运行状态良好,服务水平优异。

对供应商所报业绩案例内容的要求如下:

供应商须如实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或最终用户盖章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如为框架协议或入围协议复印件,还须同时提供该框架协议或入围协议项下的最终用户盖章的订单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中应包含合同或协议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签订时间、合同或协议正文第一页等关键信息,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提供材料不能完整提供上述信息,则可能被视为证明无效。合同或协议的买方必须为最终用户。

(二) 其他必须满足的要求:

1. 供应商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 供应商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得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次招标。

3. 截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供应商近3年（2021年10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含）止），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5. 截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投标人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

6.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侵权行为。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7.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内各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8.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组成产品的所有零件）不存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安全审查不予通过的情形，须出具相关承诺函。

9. 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关联关系供应商包含以下情况：

（1）与本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供应商；

（2）与本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授予合同后，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分包。

11. 供应商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人的合法权益。

12.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应答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13. 供应商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采购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0-12 09:00到2024-10-16 17:00

获取方式：线下纸质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0-22 14:00

递交方式：现场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0-22 14:00

开标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旺墩路122号巨中银座大厦东7楼2号会议室

## 七、其他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标人）委托，就“金鸡湖大酒店”“湖畔酒店”收银一体化系统（MIS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一、项目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金鸡湖大酒店”“湖畔酒店”收银一体化系统（MIS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二、招标编号：

JYZX-ZB-SU-2024-00089

### 三、项目情况：

####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对银行卡部收银一体化系统进行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书。

标包划分：共分为1个包件，为：

“金鸡湖大酒店”“湖畔酒店”收银一体化系统（MIS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响应缺漏项处理：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响应及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其他情形：/。

中标人数量：1家。

交货期：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完成整体项目交付。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最高投标限价：

21.5万元

#### （二）采购流程：

1. 发布谈判采购公告
2. 投标报名
3. 开评标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5. 签订采购合同

四、合格投标人的基本资质要求（须同时满足）：

#### （一）投标人及所报产品/服务的资质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分公司必须取得总公司的项目授权函。

2.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授权或授权代理商（须同时出具代理商取得原厂商的资质授权）出具的有效授权书或项目合作相关案例证明材料。

3. 供应商须具有自2021年10月1日（含）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含）在银行同业具有酒店系统实施的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文件）。同时系统质量合格，运行状态良好，服务水平优异。

对供应商所报业绩案例内容的要求如下：

供应商须如实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或最终用户盖章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如为框架协议或入围协议复印件，还须同时提供该框架协议或入围协议项下的最终用户盖章的订单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中应包含合同或协议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签订时间、合同或协议正文第一页等关键信息，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提供材料不能完整提供上述信息，则可能被视为证明无效。合同或协议的买方必须为最终用户。

（二）其他必须满足的要求：

1. 供应商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 供应商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得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次招标。

3. 截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供应商近3年（2021年10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含）止），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5. 截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投标人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

6.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侵权行为。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7.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内各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8.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组成产品的所有零件）不存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安全审查不予通过的情形，须出具相关承诺函。

9. 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关联关系供应商包含以下情况：

（1）与本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供应商；

（2）与本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授予合同后，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分包。

11. 供应商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人的合法权益。

12.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应答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13. 供应商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采购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受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

#### 五、招标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4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16日17:00止，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出售：苏州市工业园区旺墩路122号巨中银座大厦东7楼

售价：500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不接收现金。

标书款电汇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分公司

账号：32250198863609000188

开户行：建行苏州高新区支行营业部

购买招标文件需提供以下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分公司还需提供总公司的项目授权函；
2. 有效的授权或授权代理商（须同时出具代理商取得原厂商的资质授权）出具的有效授权书或项目合作相关案例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容必须注明被授权人、授权范围、有效期限等要素并应有双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人必须为报名单位正式职工（提供报名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截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含）止，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
5. 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但内容须包含合格投标人的基本资质要求（二）中：第1、4、5、6、7、8、11、12、13条；
6. 关联关系声明，格式自拟；
7. 符合本公告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案例，至少提供1个。

只有经过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的潜在供应商方能购买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只作初步审查，不作为最终审查。资格最终审查将在评标时由评审委员会进行）。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上进行发布。

#### 七、开标及投标：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10月22日下午13:30-14:00（北京时间）。

开标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2日下午14:00整（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开标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旺墩路122号巨中银座大厦东7楼2号会议室

#### 八、监督举报方式：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接触及合作过程中，如遇采购人部门或员工的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可向采购人纪委办公室反映和举报。采购人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肃处理打击报复的行为。

举报途径：请用微信扫码

信函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旺墩路128号，中国银行苏州分行纪委办公室

九、其他：

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为招标人自行采购的项目。

十、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旺墩路122号巨中银座大厦东7楼

邮 编：215127

联 系 人：秦工、濮工

联系方式：0512-62789113/62789062

电子函件：jyzx\_su@163.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旺墩路122号巨中银座大厦东7楼

联 系 人： 秦颖辉

电 话： 62789061

电 子 邮 件： jyzx\_su@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秦颖辉（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